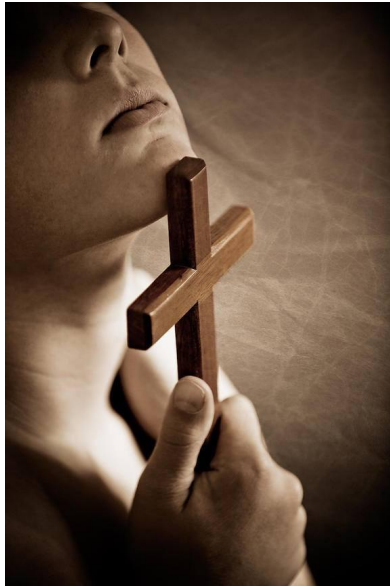


罗马书概论



一、本书作者

本书是使徒保罗写的，这已经得到教会普遍的承认。

本书开头就说："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，奉召为使徒，特派传神的福音.....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，奉召作圣徒的众人"(罗 1：1-7)。这一段话把写信者与收信者，都介绍得非常清楚，使我们在思想上不再存在疑问。

二、本书写作时间与地点

本书是公元 58 年二月(有的解经家认为是公元 60 年)保罗在哥林多城一位信徒该犹家中写成的(罗 16:23)。

三、本书背景

罗马城的教会既非保罗所建立，也非彼得所建立。虽然罗马教会一直强调罗马教会是使徒彼得建立的，但无论如何总找不到可靠的依据。如果真是彼得所建立，保罗在书信中一定会提到他，因为彼得是大名鼎鼎的使徒，并不是一个普通的信徒，使徒行传也未提到彼得去过罗马。教会中曾经流传彼得去过罗马，并且在那里为主殉难(倒钉十字架)，这个传说如果属实，也是以后的事。从许多情况分析可以断定，罗马教会的创立，看来与使徒彼得无关。

当五旬节圣灵降临时，耶路撒冷有一次空前的传福音大会。当时也有从罗马来的人(参徒 2：10)，他们在那次传福音大会中悔改信了主，以后就把福音带了回去，于是罗马就建立了教会。当保罗写信时，罗马教会已经相当兴旺，而且闻名于世。保罗说："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"(罗 1:8)。

耶路撒冷教会建立不久，就遭到了迫害，不少信徒就向各处逃散。那些四散的信徒也就把生命福音的种子带到各处去，当然也会有信徒逃到罗马，不久生命的种子就在那里生根发芽，并且开花结果，罗马教会就这样建立起来了。

本书第十六章中，保罗提到二十六位罗马信徒的名字。那些人都是保罗在各地教会同过工的人，有的还是保罗的亲戚。除了三位是犹太人外，其余都是外邦信徒，其中有不少是女信徒，也有女使徒犹尼亚，这些信徒也是把生命福音的种子带到罗马去的人。这样分析是合情合理的。

罗马城当时是罗马帝国政治、文化中心，也是商业发达的大城市，世界各地有不少人迁居到那里。那时罗马曾号称为天下的中心，故有"条条道路通罗马"的说法，可见那时罗马城兴盛繁荣的景象，以及对世界的影响是多么广大深远。

保罗在第三次旅行布道的后期，再次到达哥林多，在那里住了三个月。他准备回耶路撒冷送交奉献款项之后，再去访问罗马教会(罗 16：21；徒 19：21)。保罗代哥林多教会的领袖路求、耶孙、所西巴德问罗马教会安，又举荐哥林多郊区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非比(16：1-2)，可见保罗致罗马教会的书信，就是在哥林多写的。很可能是趁女执事非比去罗马的机会，托她把信顺便带给罗马教会的。

四、本书题旨

罗马书的主题就是讲论"神的福音"(1：1)，这种说法是全部救恩真理最宏伟的名称。因为"神并不偏待人"，并且他"不只作犹太人的神"，"也作外邦人的神"(2：11，3：29)。既然"普世的人"都犯了罪(3：19)，则所启示出来的救赎方法也应该同样宽大，合乎众人的需要，而且是以信心为唯一的条件，才算合适。

罗马书不但包括了关于救恩方面极其丰富的真理，而且还有三章特别的经文(9：-11：)，使得神对以色列家重要的应许，以及关于外邦人的救恩应许都能调合起来。要应验前者必须等到外邦人得救的数目添满，教会信徒生命成熟，救主才能从锡安出来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(参 11：25-27)。

罗马书是使徒保罗一部伟大的著作，是一本相当完整的系统神学，对于基督教会的基本信仰，对于神完全的救恩真理，都有相当精辟的论述。它在基督徒的信仰与生活方面所起的作用都非常巨大，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城该犹的家里口授，由德丢为他代笔书写。试想象：一位年纪约六十左右的老使徒，为主耶稣基督传扬福音，建立教会，二十多年如一日，风尘仆仆，历尽艰险，挨打受辱，饱经忧患。看他的面貌，比他的实际年纪更加苍老。他坐在该犹的家里，开口一字一句慢慢叙述，一个希腊人德丢坐在他旁边，在羊皮卷上不住地记录。他说："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，奉召为使徒，特派传神的福音....."。全本罗马书就是把神的福音有次序有系统地阐明出来。神福音的实际内容究竟是什么？总而言之就是主耶稣基督，就是耶稣基督的全部生活。具体地说，就是主的降生、受死、复活、升天、再来这五件事，这可以称为救恩的五环，缺一不可。他死是代人赎罪，复活是赐给人生命，升天是为人代求，将来还要再来，建立国度，作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。

神的福音不是哲学，只供人探讨辩论。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是需要亲身经验的。无论何人只要能相信、接受，把救恩运用在他身上，就必定会罪得赦免，得称为义，并且成圣、得胜、得着荣耀。所以保罗宣布他写罗马书的宗旨说："我不以福音为耻；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利尼人。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；这义是本于信，以致于信。如经上所记：'义人必因信得生'"(1：16-17)。

五、保罗写罗马书的主要原因

保罗认为罗马教会内部存在一些问题，需要得到解决。他十分关心罗马教会信徒属灵生命的成长，因为他深知有些犹太人中的律法派，分散在各地教会中进行各种宣传，强调外邦信徒必须遵守旧约律法，受割礼，守安息日才能得救。这些异端谬论必定会刮到罗马教会，混乱真道，影响罗马教会信徒

的属灵生活。因此，保罗就用书信的方式，来讲明"因信称义"、"赖恩得救"的重要真理，以防止和纠正靠律法(行为)称义的错误论点。如果说人是靠律法得救，那就贬低、甚至否定了耶稣基督流血舍命的救恩。若是仍旧靠受割礼、守安息日得救，那就等于基督没有替罪人死，那就把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赎工作完全推翻了。

"因信称义"、"赖恩得救"的真理，虽然已经在耶路撒冷大会有了明确的解释，不应当再发生任何问题，但是，按犹太人的传统习惯，他们总认为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，是神特殊的选民，得天独厚，有特别的优势。他们认为必须遵守旧约律法的规定才能得救。犹太信徒中的割礼派，到各地教会中去散布他们自己的错误论点，以致不少外邦信徒思想就陷入混乱之中，一时弄不清楚律法与救恩的关系到底应该如何解决。因此保罗就用自己蒙恩得救的亲身经验，来证明无论外邦人或犹太人都绝对不能再倚靠遵守律法、受割礼、守安息日得救，只有藉着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才能称义。保罗深望自己的同胞犹太人，能丢掉自己的成见，真诚悔改，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，成为蒙恩得救的人。

另一方面，信徒对因信称义的真理，必须有正确的认识，不能因为因信称义白得救恩，就可以放任自己大胆犯罪；而是应该知道因信称义并非废掉律法，乃是要坚固律法(3：31)。既然是在恩典之中，就更加不可犯罪(6：15)。蒙恩得救之后就应当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，心意更新而变化，追求圣洁、敬虔，过得胜的生活。

律法只能约束人的外面行为，而救恩却能带给人新的生命。新生命有能力改变人，使人把救恩活出来。如果真正活出主的救恩，人就会有超律法的行为。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登山宝训，那样的生活就远远超过了旧约律法的标准。

保罗写的罗马书，揭示了人类历史中一个奥秘，那就是神拣选犹太人，就是为要实现他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--要使地上万族得福。因为犹太人心里刚硬，拒绝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，甚至要求彼拉多把耶稣基督钉在十字架上，因此神就使救恩临到外邦人，又藉着外邦人悔改归主，而激发犹太人悔改归主。最终使犹太人、外邦人在耶稣基督里都一同蒙恩典得拯救，这实在是神奇妙的恩典和极大的智慧。

在此我们可以看见保罗在罗马书中特别提出了三个重要的哲学问题：

第一，是救恩哲学--人如何才能能在神面前得称为义？

第二，是历史哲学--以色列人在历史中的地位和意义。就是神拣选以色列人的最高目的是什么？

第三，是伦理哲学--基督徒行事为人应该具有怎样的品性和行为。

六、本书的地位

历来教会中的神学家和解经家，都认为罗马书实在是使徒保罗的一部伟大著作，并对它有极高的评价。加尔文认为罗马书打开了新旧约圣经一切宝藏之门。马丁路得称罗马书是新约中的重要著作，是最纯正的福音。黑蓝顿为了细读精研罗马书，曾亲手抄录两遍。我国著名神学家贾玉铭牧师说："罗马书如同大光，照亮了全部圣经的真理"。有的圣徒研究了罗马书以后，感动地说："亲爱的使徒保罗阿！不要说你为我们写了十三封书，就是你只写了一本罗马书给我们，就不知道应当如何感谢你了，因为它里面的真理实在太丰富、太宝贝了。"罗马书对古代约伯所提出的"人在神面前怎能成为义呢"(伯9:2)的问题作了明确肯定的回答。就是如果不是神自己设立救法，就没有人能在神面前称为义。神的救法，就是差遣自己的爱子耶稣基督到世上来，为人的罪钉在十字架上，使一切相信、接受的人都可以罪得赦免，得称为义，获得永生。

七、本书分段

1、关于福音的启示（1：1-17）

关于福音问题，主要就是认清楚福音的内容是什么？具体地说，福音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（1：1-4；可1：1；徒28：30）。"按肉体说，是从大卫后裔生的；按圣善的灵说，因从死里复活，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"（1：4）。

保罗开始向罗马信徒问安，以后他就说明他打算访问罗马教会的意向，藉着传扬福音以偿还他所欠的福音之债。接着他就说明神使罪人得称为义的方法。一章十六至十七节，是本段最重要的经文。这里不但指明了全世界的人都需要悔改，同时也指明了人进到神面前唯一正确的道路就是耶稣基督，除他以外，别无拯救。

2、普世的人都需要救恩（1：18-3：20）

这里说明全世界的人都是罪人。保罗首先说明世人如何远离神，得罪神，以及他们可怕的结局。神在外邦人身上，是使他们从伟大奇妙的自然启示中(外感的启示)，以及人主观内感的启示上，去认识神的客观存在；但是，他们仍旧故意不依靠真神，偏要去敬拜假神，并且在生活行为上作出许多污秽败坏的事情，可见他们在神面前的罪行是无法推脱的。

第二章就讲到犹太人也是有罪的，有罪的人就毫无例外地需要救恩。二章一节说："无论你是谁"，就是包括所有的人。特别是二章十六节说："藉着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"，那并不是种族问题，乃是人心中的隐情要被审判。神是鉴察人心的，人的一切行动和意念，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开的，这就说明人人都是有罪的。

犹太人只有外表的宗教仪式，并没有实际的属灵内容。实际上犹太人也没有真正完全遵守律法上的规条，就是按律法来说他们也是有罪的。

3、人怎样才能得称为义（3：21-31）

三章九至二十节说明，在神的眼光中，人人都是有罪的。因为神是从人的生命里去看人，人肉体中所有的义，都如同污秽的衣服，是不能被神悦纳的(参赛64：6)。

三章二十一节至三十一节，神赐给人一个"挽回祭"，作为救赎的方法。这里清楚说明：

①人得称为义的泉源，就是神的恩典（3：24）；

②人得称为义的基础，就是耶稣基督的宝血（3：25，5：9）；

③人得称为义的通路，就是人的信心（3：22、26、28）；

④人得称为义根据，就是基督复活（4：25）(注意：三章二十二节，人们犯的罪行虽然各不相同，但都是亏缺神荣耀的罪人)。基督从死里复活，不但赐给我们复活的生命，并且也为我们这些相信的人活在神的面前。所以保罗说"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"。

因信称义并不是新道理

罗马书是用答辩的方式写的。保罗说了因信称义的道理之后，犹太人中的割礼派就会反驳说："犹太人的始祖亚伯拉罕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？"他们认为亚伯拉罕就是倚靠行为称义最好的例子。关于这个问题，保罗引经据典加以证明：亚伯拉罕并不是因行为称义，也是因信心称义。他强调亚伯拉罕并不是在受割礼之后才称义，乃是在他受割礼之前，就被神称义了。我们要知道亚伯拉罕称义的事情记载在创世记十五章四至六节，而亚伯拉罕受割礼的事是记载在十七章九至十四节。可见亚伯拉罕的称义与受割礼的事没有一点关系。

就是说，亚伯拉罕先被神称义了，以后的割礼不过是如同打一个印记来证明一下，因为他在受割礼之前神已经称他为义了。就好象今天信主的人领受洗礼，那人先在神面前清楚得救了，洗礼不过是在众圣徒面前作一个见证。

大卫也认为那在行为上蒙神算为义的人，是有福的。他说："得赦免其过，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"(罗 4：7-8)。

4. 因信称义后的福乐（5：）

怀疑的人又反驳说：人因信称义，既然如此容易，那么请问：这样，救恩的根基牢固吗？能经得起苦难环境的考验吗？保罗对这个问题也作了清楚的论证和解答：

第一，因信称义的人是已经与神和好(5：1)；这是说明因信称义的人，已经与神发生了关系，生命地位以及与神的关系，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，不再站在与神为敌的地位，乃是已经成为神的儿女。

第二，因信称义的人，是已经进入神的恩典之中(5：2)；这说明因信称义的人，已经脱离了撒但黑暗的权势，迁到神爱子的国里，成为神家中的人了。

第三，因信称义的人就有荣耀的盼望(5：3)；荣耀的盼望包括永生、成圣、得胜以及千禧年国度和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里的荣耀。将来的荣耀对我们实在有强大的吸引力。

第四，因信称义的人，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(5：3)；因信称义的人是经得起苦难考验的，因为苦难能锻炼造就信徒的生命，使他的生命更老练、更丰盛。同时，苦难也能使信徒更加往下扎根，向上结果。这种快乐也是因为对环境有了新的认识。

第五，因信称义的人就会有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心中(5：5)；因为里面有了神的爱，思想感情也就会发生新的变化，因此对神、对肢体、对众人都有了神圣的爱心。爱心是联络全德的，信徒在主的爱中都会彼此帮助，彼此扶持，使大家共同追求长进。

请注意：五章五节特别提到圣灵的工作，在此我们应当认识，救赎工作是三位一体的神共同完成的，就是圣父预备了救恩，圣子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恩，圣灵感动人心接受救恩。

在此我们也应该对于"称义"、"悔改"、"重生"、"得救"等名词，稍加解释，以便我们对救恩真理能有比较清楚的认识。

"称义"是指在神面前的地位说的，是客观的。就是在我们信主时神特别赐给我们的。

"得救"是指环境说的。是因为我们信主，神就把我们从黑暗、罪恶和撒但的权下，拯救出来。

"重生"是指里面的生命说的。是我们信主时神藉着圣灵把神生命带到我们里面来，使我们成为有神生命的人。这生命对我们是主观的，因为是在我们里面所发生的事情。

"悔改"是指心思意念和行为上的改变。人得到神的生命以后，这生命在人里面就会发生作用，使人里面的生命有了变化，接着就会带动外面生活行为上的改变--脱去旧人，穿上新人。

以上四种不同的名词，实际上也就是一件事情的四个方面。希望我们对于这个问题能加深领会理解。

5、因信称义与对罪的态度问题（6：）

本书第六章告诉我们，因信称义，并不是鼓励人去继续犯罪，故意叫恩典显多，因为因信称义的人就是在罪上死了。领受洗礼就是表明与主同死、同埋、并一同复活，成了一个新造的人，一举一动有了新生的样式，不再作罪的奴仆，乃是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不再受罪的辖制捆绑。

反对保罗因信称义的人说，既然不倚靠自己的行为得救，那么，我们就可以大胆犯罪好了；

保罗说："断乎不可"！这句话是希腊人的成语，就等于中国孔子的一句话："天厌之"。一个得救的人在地位上已经与主一同死了，而且一同埋葬了，就不能再犯罪了。

因信称义者的身体如同一幢房子，住在里面的主人已经换成另外一位新主人了。从前作罪的奴仆，如今也"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"(6：19)，也就是向罪死，向神活。

一个因信称义的人，一定要脱离一切罪恶污秽，成为圣洁的人才对(参弗4：1)。有些人虽然已经信了主，但他却仍旧活在罪恶污秽之中，他行事为人与世人没有分别，几乎看不出他是一个属主的人，这是很不正常的，也是羞辱主的。(这章圣经提到"旧人"，这"旧人"是指凡是从亚当里来的旧造，都叫旧人。"罪身"是指犯罪的工具，就是由其来执行犯罪的事情。"罪身灭绝"、"灭绝"原文是"失业"。"肉体"是指罪性，就是亚当犯罪以后所遗传下来的天性。)

6、因信称义者的奋斗与叹息（7：）

一个人在因信称义，有了重生得救的经验之后，就会发现自己里面有了新人与旧人之间激烈的争战。这也就是外面人与里面人(即肉体与心灵)或者说新天性与旧天性之间的争战。有些事情明知不对，不应该去作，但仍旧去作，叫基督徒感到非常痛苦，可是却无法脱离这种困境。

这两种不同生命的争战是必然的趋势，也是必然的现象，这个争战也是无法调合的。本章从七至二十四节中有五十九个"我"，是新约圣经中"我"字最多的一章。可是到了第二十五节就是一个重要的转折，那就是向里面看。"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"，就是脱离犯罪的律，以使生活成为圣洁。就是说，我们得救是倚靠耶稣基督，我们得胜也是倚靠耶稣基督。

7、因信称义者的自由和权利（8：）

这是罗马书中最可爱的一章，它主要是讲到生命与圣灵的律。前一章是讲到一个人虽然得救了，但是因为从亚当里来的天然生命没有受到对付，所以就仍然过着失败的生活，自己愿意的不去作，自己不愿意的反倒去作，内心感到无限的痛苦。

这一章讲到圣灵的律。圣灵给蒙恩得救的人一种新的生命，新生命在人里面有个功用，这个功用就是圣灵的律，这也是使徒保罗在属灵生命真理上一个极其重要的发现。

得着什么生命就会活在什么形态之中。我们的生命中是谁在里面活着？这是我们必须弄清楚的。我们应当知道犯罪是亚当生命的本能，行义是基督生命的本能。本书第八章是讲圣灵最多的一章。圣灵的内住，能给信徒带来极大的能力，信徒能用圣灵的律去胜过犯罪的律。圣灵的内住就是人活在圣灵之中，就可以唱出得胜的凯歌。("里面人"即属灵的新生命。"外面人"即从亚当里遗传下来的旧生命，就是指魂的生命，也可称为天然生命。)

8、关于犹太人不信的问题（9：-11：）

与保罗持不同见解的人提出问题说："难道神把犹太人永远丢弃了吗？"保罗回答说：因为犹太人拒绝了神的儿子耶稣基督，神的旨意就使犹太人暂时被弃绝，任凭他们流浪天涯，在那些日子他们受尽熬炼痛苦；在犹太人暂时被弃绝的过程中，救恩临到了外邦人。在此，我们也可以看见神拯救世界的伟大计划。

九至十一章主要是讲神的智慧与权柄。他有权柄拣选人，也有权柄弃绝人。对犹太人因为他们不信而被暂时弃绝，就使更多的外邦人蒙恩得救；因为外邦人蒙恩得救，又感动犹太人归向神而蒙恩得救，这真是神极大的智慧。

犹太人中那些掌权者，不但把神的儿子耶稣钉在十字架上，以后他们又利用各种机会来逼迫神的教会。保罗在传道时所到的地方，受到犹太人的扰乱与迫害相当厉害，因为他们不信耶稣就是弥赛亚，所以就作出这些大大得罪神的事情来。

反对保罗论点的人又说：倘若耶稣果真是他们旧约圣经中所预言的弥赛亚，那么神自己所拣选的百姓怎么会如此弃绝他呢？九至十一章这三章就是保罗的答复。九章一至五节是保罗心中因为以色列人弃绝主而有的忧伤。在这一段经文中保罗所说的话，及所流露的感情极其动人。他情愿为以色列人的得救而牺牲生命，甚至于灵命，"与基督分离他也愿意"。请看他爱同胞的心何等热忱恳切！就是他愿同胞得救，自己沉沦，也在所不惜。

九章六至二十四节是讲到神的主权。九章二十五至三十三节说旧约圣经对犹太人早有预言。

十章和十一章，是讲论犹太人自己的罪过，与他们未来的希望。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，神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，都要完全实现。说明神是信实的神，又是得胜的神。

9、奉献的生活（12：）

人必须先有一至十一章的认识与经历，然后才能进入十二章的真理，过好奉献的生活。就是说，先得到圣灵的光照，知道自己是个罪人；接着就因为接受主耶稣基督的宝血，罪得赦免，蒙恩得救，得称为义，并且因为圣灵在里面的工作而成为圣洁；以后又在圣灵的光照之下，看见了神对世界的整个计划，又知道神的恩典与严厉，同时也看到神的智慧与权柄，看到神的宏观计划与微观措施是何等智慧奇妙……。只有这样的人，才能听见保罗对他说："所以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，你们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当然的"(12：1)。

注意：十二章一节是献身，二节是献心。

基督徒应当奉献自己过新的生活，在生活与工作中都应当有事奉。身体在哪里，事奉也应当在哪里。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，完全是神恩典的赐与。神诸般的恩典就是我们遵行神旨意的动力，也能使我们的全人更新变化，成为完全新造的人。

十二章九至三十一节，是讲到属天的性格，例如弟兄相爱，恨恶罪恶，大有喜乐、忍耐，对人有同情心，乐意接待人，凡事不可亏欠人。特别是爱仇敌，不对仇敌进行报复，不为恶所胜，反而以善胜恶。如果能象基督那样，把爱的炭火堆在仇敌头上，对他的感力将是惊人的。

本书十二章也是讲到基督徒与教会的关系。教会的事奉不是个别肢体的事奉，乃是身体(全体信徒)的事奉。每位信徒都应当找到自己事奉的位置，并且在自己所站的地位上忠心事奉神。每位基督徒都会有神所给他的恩赐，与其他肢体配搭，共同事奉神。

10、教会对地上政权应当有的态度（13：）

神把这样的真理放在圣经里，是非常必要的，因为神的儿女们可以因此不犯错误。例如旧约时代的以斯拉、但以理、末底改、以斯帖等人，都是顺服地上政权的，因为他们认为地上的政权与天上的政权是密切相关的。神把政权赐给人，如果他们不按神的旨意行事，神会干预的；如果神的儿女们错了，神也会加以管教的。

我们要知道地上政权的建立是有神旨意的，其目的就是为赏善罚恶，以防止人类社会中犯罪行为的滋长。基督徒有双重身份：按属灵生命来说，是地上的国民(腓 3：20；弗 2：19)；但按肉身来说又是某个国家的公民。就象主耶稣那样，他是天上神的儿子，又是地上拿撒勒人的儿子，所以他照样向政府缴纳人丁税。他说“该撒(当时的罗马皇帝)的物当归给该撒，神的物当归给神”(太 22:21)。可见基督徒在服从神旨意的前提下，也应当服从自己所属的政权，作一个遵纪守法、安分守己的公民，这样作也是神所喜欢的。

本章八至十节说到爱是一切律法的总纲。爱是我们一切行为的动力和规范，也是我们应该实行的诫命。十一至十四节是保罗因为基督显现的盼望而欢喜，并且因为这个荣耀的盼望而过圣洁的生活。“黑夜已深，白昼将近；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。”

11、如何对待软弱弟兄的问题（14：-15：7）

“吃肉”与“守日”问题，不应该看作与得救有关的问题，乃是关于事奉主的认识与理解的问题。原则就是不要使弟兄跌倒，并且要使他们得益处，被建立。救恩问题是大道理，事奉的方式是小道理。关于因信称义、赖恩得救，是属于基本信仰问题，一点也不能含糊；其他如蒙头、擘饼、受浸等具体问题就不能等量齐观。

12、如何为众人而活（15：8-16：）

基督徒工作与生活的目的，就是为人而活。实际上就是藉着为人活而为主活。基督就是我们生活的中心，我们应当在凡事上尊他为大，尊他为圣，使他的名得到荣耀。

本书十六章五节特别提到了“家庭教会”。其他有歌罗西四章十五节和腓利门二节也提到“家庭教会”。第一，信徒要认识自己是神家中的人。第二，要认识参加聚会的重要性。第三，要认识自己属灵的责任。第四，向邻居见证主的福音。

七、本书应特别注意之点

1、圣经原文关于救恩所用的字，其中含有拯救、平安、保守、医治、健全等意思。

“救恩”二字主要的内容就是称义、救赎、赎罪、归与、饶恕、成圣、得荣等，同时拯救也可以分成三个不同的阶段：

第一，信徒已经从罪和罪的刑罚中得了拯救(路 7：50；林前 1：18；林后 2：15)。这样他就平安稳妥了。

第二，信徒现在从罪的权势和习惯中得了拯救(罗 6：14；腓 1：19，2：12-13；罗 8：2)。

第三，信徒在被救出来以后要进一步与基督联合(同死、同埋、同活，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在生活上能彰显主的荣耀)。

得救是由于神的恩，也因着人的信。是白白的恩赐，并非倚靠人的行为而得救(罗 3： 27、28， 4： 1-8， 6： 23； 弗 2： 8)， 保罗又说："既是出于恩典，就不在乎行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"(罗 11:6)。

神的次序就是先得到救恩，然后才能有行为。人因为得救而有了生命，有了生命就会出现新的生活(弗 2： 10； 多 3： 5-8)。

2、我们对于"罪"和"罪人"等一些名词，也应该加以分别。

"罪"就是过犯，就是越过神律法的行为。这律法就是神所制定善恶之间的界限(诗 51： 1； 罗 4： 15、25)。

"罪孽"是一种根本错误的动作，因为违背了是非道德律。"错误"就是离开了正路(诗 51： 9； 帖后 2： 11)，就是不中的，没有达到神的标准。"罪过"就是人随意侵犯了神权柄的范围(罗 5:14)。“不法”也可称为属灵的纷乱(太 24： 12； 罗 6： 19； 提前 1： 9)。“不信”就是侮蔑或者否定神的信实(约 16:9)。“罪”是来源于撒但(赛 14： 12-14)，是藉着亚当进入了世界的(罗 5:12)。

除了耶稣基督以外，全世界的人以往与现在，都是在罪恶之中(罗 3： 23； 弗 2： 1-3)，因此就得受到身体与灵性死亡的惩罚(创 2： 17， 3： 19； 结 18： 4、20； 罗 6： 23)，除了耶稣基督舍命流血以外，没有其他任何办法，可以解决人类的罪恶问题(弗 2： 13； 约壹 1： 7)，神的救恩，必须藉着人的信心才能发出功效(徒 13： 38-39)。

总的来说，罪可以分为三层：

- ①"罪"是一种实际的动作，它能干犯或抵挡神所启示出来的旨意；
- ②"罪"也是一种态度，在它毫无公义；
- ③"罪"又是一种性情，它习惯于与神为敌，作神所厌恶的事。

3、"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"(3： 25)。

"挽回祭"原文即"挽回之意"。此字发现于约翰一书二章二节，四章十节。在希伯来九章五节译为"施恩座"。施恩座在赎罪日要洒上赎罪的血(利 16:14)，表明律法公义的审判已经(按预表方面)执行了，因此那称为审判座的，因为公义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，就成为施恩座了(来 9： 11-15， 4： 14-16)，并且又成为神人相会的地方(出 25： 21-22)。

在应验这个预表方面，基督的十字架就是挽回之地，他所流的血，表明他为我们受了公义的审判，保守了律法的尊严。因此，耶稣基督才能成为在新约之下，一切蒙恩的罪人得称为义的保证，并使他们得以享受神儿女的自由荣耀。

4、律法是一种原则，在罗马书中有六种不同的"律"，我们应当分别清楚：

- ①摩西的律法是定罪的(3： 19)；
- ②信心的律是除去自以为义的意念(3： 27)；
- ③肢体中犯罪的律是对罪的倾向(7： 23)；

④心中的律即天良的倾向(7： 22、23、25)，心中的律是赞成摩西的律，却没有力量去实行，因为不能胜过肢体中犯罪的律(7： 15、23)。

⑤圣灵的律能拯救信徒脱离肢体中犯罪的律，并且使他的良心不再受到摩西律法定罪的控告；同时圣灵使摩西律法所有的要求(8：2、4)成就在顺服圣灵的信徒身上。"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(8：2)；

⑥死的律和犯罪的律(8：2)，可以说是二位一体的。死是从罪来的，罪的律是叫人倾向于罪，死的律是叫人倾向于死。死，包括两方面：一是指灵性的死，就是与神的生命隔绝，在神喜悦的事上毫无能力，在抗拒罪恶的事上也毫无能力；另一方面因为人犯罪的结果，就给身体带来了死亡，这也是人肉身的必然规律，因为有罪就是死。

5、"外邦人数目的添满"，这是神在恩典时代救恩计划的完成。

也就是从外邦人中召出人来归于基督的名下，成为基督的身体(教会)(弗1：22-23)。当恩典时代结束时，基督就要从天降临，犹太人亲眼看到他们所弃绝的耶稣基督真的驾云降临了，就恍然大悟，"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，如经上所记：'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'。又说：'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，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'"(11：26-27)。